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夏厦精密	股票代码	0013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波杰	顾文杰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小区荣吉路389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小区荣吉路389号	
电话	0574-86570107	0574-86570107	
电子信箱	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5,788,477.11	259,525,039.41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78,521.00	41,511,644.13	-1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000,306.10	32,018,735.07	-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0,040.95	38,813,453.84	-9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9	-35.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9	-3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8.19%	-5.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9,724,159.07	1,868,218,920.98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3,520,563.14	1,308,149,884.70	-0.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94%	42,742,700	42,742,700	不适用	0
夏挺	境内自然人	4.13%	2,557,500	2,557,500	不适用	0
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199,800	1,199,800	不适用	0
关帅	境内自然人	0.25%	152,800	0	不适用	0
吴佳汴	境内自然人	0.23%	140,66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0%	126,009	0	不适用	0
王心惜	境内自然人	0.14%	87,952	0	不适用	0
蔡志国	境内自然人	0.11%	67,416	0	不适用	0
李小舜	境内自然人	0.10%	64,700	0	不适用	0
倪良明	境内自然人	0.10%	61,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夏厦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娟及夏挺共同控制的企业,股东宁波振鳞为实际控制人夏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份额、夏建敏持有24.9%份额的企业。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关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2,800股;股东吴佳汴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1,36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300股;股东蔡志国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7,41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4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39,990,000.00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5.74%。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分红派息完毕。

2、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和海外市场拓展的需要,拟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套精密传动结构产品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目前公司已完成国内登记备案手续,并完成夏厦新加坡公司的注册。公司正按计划推进上述项目,争取早日实现公司既定计划和目标。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63元,共计募集资金831,265,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1,375,9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79,889,1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2,500,000.00元和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7,432,602.0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00号)。(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995.6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196.1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9.8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401.02
	利息收入净额	C2	501.4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597.2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21.2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4,019.6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4,019.69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16,898.7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2,069.08
购买非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5,051.91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期末计提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574907612410608	27,292,292.06	9,720.54	27,302,012.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77680188000094904	5,392,662.25	8,478.00	5,401,140.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9255001040288888	97,379,309.07	28,024.11	97,407,333.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71483517896	7,950,763.99	4,714.34	7,955,478.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535366	30,917,237.75	3,760.68	30,920,998.43	
合 计		168,932,265.12	54,697.67	168,986,962.79	

三、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8,151.95万元,经公司2023年12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8,151.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04号)。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已将18,151.95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3.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17,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报告期末余额(本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截至2024年6月30日理财收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31号认购协议(定向发行)	3,000.00	2.88%	2023/12/26	2024/10/22	否	43.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2972	2,450.00	1.29%/4.07%	2023/12/29	2024/7/1	否	32.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宁波)对公性结构存款202342973	2,550.00	1.30%/4.06%	2023/12/29	2024/7/2	否	33.6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2,000.00	1.5%-3.1%	2024/5/10	2024/11/7	否	8.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2,500.00	1.35%	2024/6/7	2024/7/4	否	2.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384	1,000.00	1.1%/2.1%	2024/6/28	2024/9/30	否	0.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62	3,500.00	1.5%/2.15%/2.25%	2024/6/27	2024/9/27	否	0.6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本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本公司重视研发创新,致力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半年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3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5.6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01.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97.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476.52	10,387.98	51.94	2025年8月31日	[注1]	[注1]	否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144.81	11,246.13	62.48	2025年8月31日	[注2]	[注2]	否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5,539.98	6,529.02	54.41	2025年8月31日	[注3]	[注3]	否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1,958.88	2,034.01	33.90	2025年8月31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9,000.00	18,995.65	10,280.83	11,400.06	60.01				否
合 计	–	75,000.00	74,995.65	21,401.02	41,597.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外,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尚处实施初期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尚处实施初期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尚处实施初期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符合当前公司业务实质,也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符合当前公司业务实质,也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08月21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8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建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符合当前公司业务实质,也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08月21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8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镇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的情形,不存在擅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符合当前公司业务实质,也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48,862,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维化学	股票代码	0024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	刘财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电话	0533-7993828	0533-7993828	
电子信箱	zhangjun@sdsunway.com.cn	liucai@sdsunwa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5,228,580.24	1,330,265,260.00	-2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438,818.71	114,837,927.28	-2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791,139.22	110,985,462.25	-2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215,257.44	-66,233,188.67	31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1	0.1770	-26.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1	0.1770	-2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4.42%	-1.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28,674,826.62	3,481,831,596.77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2,114,578.50	2,718,091,593.85	-3.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4%	137,195,538	0	不适用	0
曲思秋	境内自然人	2.30%	14,895,000	11,171,250	不适用	0
孙波	境内自然人	1.40%	9,073,500	6,805,125	不适用	0
吴明广	境内自然人	0.84%	5,450,000	0	不适用	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77%	5,000,000	0	不适用	0
董秀文	境内自然人	0.74%	4,784,495	0	不适用	0
杜磊华	境内自然人	0.68%	4,402,400	0	不适用	0
刘振林	境内自然人	0.67%	4,372,550	0	不适用	0
王春江	境内自然人	0.66%	4,276,500	0	不适用	0
李祥玉	境内自然人	0.61%	3,9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曲思秋为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东;孙波、王春江、李祥玉为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董秀文为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范西四之配偶;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明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4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50,000股;李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杜磊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3,2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99,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02,400股;刘振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72,55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72,55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曲思秋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综合考虑2024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4,438,818.7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100,783.33元,支付2023年度股利人民币194,658,789.0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89,712,208.71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2,952,636.38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54,735,905.70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2,952,636.38元。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48,862,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4,886,263.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6.84%,现金分红金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战略规划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相关规定,给予了广大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该议案后经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并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次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联信")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青岛联信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公司拟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相关担保内容由公司及青岛联信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以后续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合同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签署。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60%	20.30%	1,005.96	3,000	1.15%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95285227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李清刚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2年6月5日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2号联东U谷21#102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催化剂、脱毒剂、助剂、吸附剂、脱硫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催化剂的技术咨询服务;催化剂专用设备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9、股权结构:

青岛联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陈永柱持有其18%股权,纵秋云持有其10%股权,马勇持有其10%股权,魏海持有其2%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03,853,459.36	359,189,905.73
负债总额	19,460,783.09	72,920,977.64
净资产	284,392,676.27	286,268,928.09
收入利润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231,547,261.09	54,040,137.32
利润总额	24,991,927.25	1,856,545.32
净利润	22,137,387.56	1,876,251.82

9、青岛联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实际发生时,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相关担保内容由公司与青岛联信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根据经营业务需要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以后续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青岛联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青岛联信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其他自然人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青岛联信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为青岛联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为青岛联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4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05.9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7%。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09:00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4,438,818.7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100,783.33元,支付2023年度股利人民币194,658,789.0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89,712,208.71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2,952,636.38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54,735,905.70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2,952,636.38元。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48,862,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4,886,263.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战略规划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相关规定,给予了广大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青岛联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青岛联信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其他自然人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青岛联信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为青岛联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为青岛联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4、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局域网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上午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谷元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4,438,818.7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100,783.33元,支付2023年度股利人民币194,658,789.0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89,712,208.71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2,952,636.38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54,735,905.70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2,952,636.38元。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48,862,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4,886,263.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经营业务需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